

中国民航飞行学院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党的十六大精神，参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是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在学院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教职工当家作主行使民主管理权利的机构，是现代科学管理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在学院建设、改革、发展中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有利于党委正确领导，行政高效指挥，群众自觉行动。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上级党政机关、工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依法按照规定程序行使权利。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

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保障和发挥教职工参与学院的重大决策、维护合法权益、监督学院工作、提高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发展学院生产、保证飞行安全、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院务公开制度的基本载体和主要渠道，也是对院务公开内容作出反馈和审议的民主权力机构。

第六条 学院各二级单位也应建立健全教（职）代会制度。企业单位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可参照国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指导。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八条 审议建议权。对学院办学方针、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以及学院建设和发展的其他重大问题进行研讨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和审议院长年度工作报告以及涉及解除教职工劳动关系的处分或处理决定。

第九条 审议通过权。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有关重大规章制度、措施和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经半数以上代表通过方可确定和实施。

第十条 审议决定权。学院关于教职工建房和住房管理改革方案，以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改革事项须提交

教职工代表大会审定后由行政部门实施。

第十一条 评议监督权。评议、监督学院各级党政领导工作。向主管机关提出表扬、批评、奖惩和任免的建议。根据主管机关部署参与民主评议和推荐学院各级领导人的工作。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十二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学院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人数和结构比例。既要充分体现学院以教学、科研为主，又要从学院教职工特殊比例的实际出发，照顾到各方面人员，教师代表（包括教学、科研）应占较大比例，代表中，女职工不少于 20%。代表由各二级行政单位直接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代表条件：

（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拥护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敬业爱岗，关心集体，有主人翁责任感，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有开拓进取精神。

（三）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不假公济私，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四）善于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有一

定的参政、议事能力。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通常三年或五年一届，可以连选连任。代表受原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对本单位缺额和不称职的代表进行补选和更换。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提出提案、方案和对学院工作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三）有参加对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权利。

（四）有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五）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民主管理的素质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大会的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维护教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

(四) 模范地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根据需要特邀有关领导干部和其他人员列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会议。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下级服从上级，少数服从多数，局部服从整体。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设建设与发展、民主与法规、生活福利和提案处理四个工作委员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应力求具备本专门委员会的专业素质，必要时可聘请非代表的有关专家。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选举产生的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成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分团，并选举正副团长若干名，工会主席应是本分团专职正副团长的候选人，各分团是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下级组织。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实行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各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权利的范围和格次应与本级行政的权利匹配。

第二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设法律顾问处，聘请律师若干名。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一）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开会方案，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报学院党委审核。

（二）工会应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作为自己的主要本职工作，工会干部应是本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责无旁贷的专职干部，要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积极主动地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的建议和申诉。

（四）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为教职工代表大会日常工作机构提供必要的专项经费和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的行为，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并要求改正，以保障和维护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条 会议制度：

（一）换届选举代表大会

1、时间：每三年或五年召开一次。

2、任务：

- (1) 听取审议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任期工作报告；
- (2) 听取审议院长工作报告；
- (3) 选举新一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
- (4) 审议党政提交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的议案；
- (5) 修改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代表人数以全院教教职工总数 5% - 7% 为宜。

3、换届选举代表大会召开前，应成立专门的换届选举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由党、政、工、团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审定新一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各组织机构候选人；确定大会主要议程；审改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确定提交大会讨论审议通过的议案。

(二) 年度工作例会

- 1、时间：每年上半年召开为宜。
- 2、任务：
 - (1) 听取学院工作报告；
 - (2) 讨论、审议、通过本年度党政提交大会的议案；
 - (3) 评议院级领导干部；
 - (4) 听取和审议学院财务预算报告。

年度例会可与学院年度工作会议套开。

(三) 临时会议和专题会议

如遇上级临时部署或学院非计划内的重大事项，需提交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视事项的轻重缓急和涉及面的宽

窄，由院工会选择以下各种形式的会议之一进行审议，即：临时代表大会；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会议；有关行政领导、主管部门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联系会议等。

如有 1/3 的代表动议，经院党委批准也可召开临时性代表大会。

第二十七条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 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职责

1、学院建设与发展工作委员会职责：

(1) 对学院教学、科研、生产的现状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问题，向学院提出建设性意见；

(2) 接受学院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有关学院建设、改革、发展、规划、方案、举措，并研讨出初步意见，提交代表大会审议；

(3) 协同党政开展教学、安全、技能竞赛活动和教职工培训活动；

(4) 征集教职工对学院建设、改革、发展的合理化建议，并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建议。

2、提案处理工作委员会职责：

(1) 多渠道、多形式地做好提案的日常征集和代表大会前的集中征集工作；

(2) 对征集的提案进行筛选、立案、分类、登记、整理，及时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学院领导报告，并按院

领导批示送达各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处理；

(3) 督促提案受理单位和各职能部门落实提案，并采用个别反馈、公开栏公示、会议答复等形式适时向提案人回复；

(4) 对附议人多，问题集中，事关全局的提案归纳成议案提交代表大会审议。

3、民主与法规工作委员会职责：

(1) 监督学院各级领导执行教育、飞行、安全、民事、劳动、经济等相关法规状况；

(2) 参与学院重大规章制度，特别是有关教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的调研制定和监督贯彻工作；

(3) 对学院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规章制度提出初步意见，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4) 受理教职工权益受损的申诉，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提出处理要求。审议行政关于解除与教职工劳动关系的处分或处理决定；

(5) 向教职工进行相关法规教育，并提供咨询。

4、生活福利工作委员会职责：

(1) 深入调查研究，掌握教职工物质文化需求信息，根据国家政策和学院人力、财力状况，提出不断改善教职工物质文化生活的建设性意见；

(2) 积极参与学院福利设施硬件投入的规划工作；

(3) 会同党委宣传部、工会、团委开展经常性文化活动；

(4) 会同院体委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和多种体育活动;

(5) 会同爱国卫生委员会和卫生部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文明校园的建设工作, 参与医疗制度改革方案的制定;

(6) 会同党政研制学院内部分配、全员性的津贴、经济奖惩等方案, 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7) 在国家政策指导下, 积极兴办各种适合我院情况的教职工互助保险组织;

(8) 协助党政做好困难教职工的调查建档工作, 采取各种措施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9) 协助学院制定有关住房、建房和管理等实施方案, 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10) 参与学院基建、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的民主监督。

5、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应做到有计划、有措施、有落实、有总结, 并注意建立自己的资料、档案, 为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改革和完善不断总结经验。

6、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可确定相对稳定的秘书一人。

第二十八条 质询和视察工作制度。

(一) 代表有权就教职工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和提案向有关领导或职能部门提出质询, 但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代表填写质询书, 交所在代表团备案, 再由代表团交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 经专门工作委员会审议, 认为质询成立且必要,

然后采用代理质询或邀请代表一起向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质询；

(二) 每年可组织一次代表视察团，视察可分全面视察、专题视察和部分单位、部门的视察，并写出视察报告。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评估制度

(一)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按民航总局和省教委、省教科文卫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评估细则对自身工作和建设进行一次自查评估打分，每两年向上级申报一次评估；

(二)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结合每两年一度的总结，对各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进行一次评估。

第三十条 奖惩制度

(一)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对各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评估的基础上按“模范”、“先进”、“合格”档次进行确认和奖励；

(二) 学院开展“优秀教职工代表”评比活动，对评比的优秀代表予以奖励；

(三) 学院开展“优秀提案”评选活动，并对提案人予以奖励；

(四)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对不忠于职守或违法乱纪，在工作中给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和学院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代表和工作人员，视情节给予警告或罢免代表资格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中除名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在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正式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颁布的正式条例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的基本精神也适用于我院各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它的工作机构——院工会负责解释。